

附件 2

2014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资格审查要求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资格审查工作由招生学院负责，各学院应指定专人负责对学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

(一)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自考本科生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在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证书方可报考）；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 2014 年 9 月 1 日，下同）或 2 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 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和成人高校（含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 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之前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不得报考）。

2. 报名参加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 之前在高校学习的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方可报考）。

3. 报名参加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 1、2、3 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或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

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4. 报名参加除法律硕士（非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三）报名参加经教育部批准的招生单位自行组织的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 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后连续工作4年或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或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我校除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外，建筑学硕士、工程硕士、风景园林硕士等3个专业学位类别可进行单独考试招生，其中工学类专业只在专业学位（专业代码第三位为“5”）进行单独考试招生。

二、资格审查要求

（一）对参加统考考生的资格审查

考生提供以下材料：

- ①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 ② 毕业证书（应届生带学生证）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复印件请考生本人写上考生编号、姓名和日期）；
- ③ 考生自述（包括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

各学院应指定专人在复试前对照报考条件负责对考生的报考资格和所提供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者，不予复试；对于合格考生，审核无误后由审查人在考生所提交材料的复印件上签名、注明日期，并留存学院以备查。

（二）对推荐免试研究生的资格审查：

- ① 须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的学分要求（成绩不低于75分）；
 - ② 能够按期毕业并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③ 自取得推免资格至资格复审之日未受过任何处分；
- 以上三条任何一条未达到要求者，均取消推免生录取资格。